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联电子”)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6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增加不超过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 2.5 亿元额度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止（与原 10 亿元额度有效期截至日一致）。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属于董事会决议权限，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增加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将为不超过人民币 12.5 亿元。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26 号）核准，公司向 6 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8,449,096 股，每股发行价格 10.5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49,999,998.9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8,417,621.53 元，实际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21,582,377.43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全部到账,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衡验字(2016)00056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在到位后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为规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拟投资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智能用电云服务项目	166,340	132,158.237743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的原因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277,531,406.08 元(含利息),其中包括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300,000,000.00 元。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逐步投入,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将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本次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1、理财产品品种

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但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 第一节 风险投资》的规定,风险较低、收益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

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

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止。

3、现金管理额度

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2.5 亿元，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本次增加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2.5 亿元。

4、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5、本次投资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短期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增加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增加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安信证券对新联电子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